

治理能力，推动干部全员学习、持续学习，补齐能力短板、填补知识弱项、消除经验盲区，不断丰富专业知识、提升专业能力、培养专业本领，切实加强干部思想淬炼、政治历练、实践锻炼、专业训练。

5. 激励各级干部在决胜全面小康、决战脱贫攻坚中担当作为、狠抓落实。要完善落实有为者有位、能上能下的用人机制，大胆选拔使用想干事、能干事、干成事的干部。要把考核评价作为做好干部工作、识别评价干部、提高选人用人质量的重要抓手，落实好《干部考核工作条例》及省管干部和领导干部年度考核办法，突出对干部工作实绩考核，强化结果运用，发挥考核“指挥棒”作用。要把“三个区分开来”的要求具体化，切实保护干部干事创业的积极性。要坚持好干部标准，进一步树立鲜明的用人导向，深入推进规范领导干部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经商办企业行为工作并形成常态化监督机制，持续开展选人用人专项检查、违规用人问题立项督查、“一报告两评议”和日常监督，持续净化选人用人风气。

6. 建设高素质专业化公务员队伍。要进一步强化党对公务员队伍的集中统一领导，把党的领导贯穿和落实到公务员工作的各个方面。要健全完善公务员制度体系，加快研究制定我省公务员录用、培训、交流、考核奖惩等配套法规，制定出台参照公务员管理单位审批和公务员日常管理相关制度范围，提高公务员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和法制化水平。要继续深化公务员分类改革，推进公务员职务与职级并行制度实施，规范参照公务员管理工作，扩大聘任制公务员试点范围，加强基层公务员队伍建设。

7. 不断增强各级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力。要着力推进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实施“智慧党建”三年行动计划。要实现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全覆盖，聚焦非公经济组织、社会组织、城乡接合部、流动人口聚集地等薄弱点，摸清楚有多少党组织应建未建、已建的作用发挥如何等，逐个研究、分类施策、统筹推进。要统筹抓实农村、城市、机关、国企、高校等领域基层党建工作。要健全和落实党组织领导的城乡基层治理体系，夯实基层社会治理基础。

8. 深入推进抓党建促脱贫攻坚、促乡村振兴。要聚焦工作重点，全面提升产业扶贫、就业扶贫、易地扶贫搬迁“三个组织化”程度，为高质量打好打赢脱贫攻坚战提供坚强组织保证。要深入推进

农村“领头雁”培养工程和村（社区）干部能力素质、学历提升行动计划，建好用好乡镇青年人才党支部。要做好抓党建促脱贫攻坚与促乡村振兴的有机衔接，全面推动农村基层党组织在开展人居环境整治、推进乡风文明建设、抓好农村重点改革等重大任务落实中发挥领导作用。

9. 推动人才制度更好转化为治理效能。要编制《云南省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2020—2030年）》，推进人才制度和政策创新，着力解决好现有人才政策“中梗阻”和“政策悬空”问题，完善人才培养、评价、流动、激励机制。要认真组织云南省“千人计划”“万人计划”申报评审工作，办好第五届云南国际人才交流会，推进云南省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园等一批重大平台载体建设工作，加大招才引智力度。要认真落实鼓励引导人才向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一线流动的若干措施，推进“人才扶贫”“技能扶贫”行动计划，推动高层次人才聚集和科技创新成果转化。要加强对广大人才的政治引领和团结吸纳，组织开展第五届“兴滇人才奖”评选表彰，建立完善高层次人才跟踪联系服务机制。

10. 组织部门和组工干部要自觉做“两个维护”的表率。要坚持政治建部、服务立部、实干兴部、依规治部、文化强部，全面弘扬忠诚老实、公道正派、实事求是、清正廉洁的组工干部价值观。要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主线，落实好2020年全省组工干部教育培训计划，开展组工干部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等专题培训。要狠抓工作落实，常态化执行好为基层减负“六项措施”，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

会议还对全省组织系统和各级党组织、广大党员干部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出了要求。要认真贯彻《全省组织部门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积极主动履职有效发挥作用责任清单》，逐项明确任务、逐级压实责任、逐条对照落实。要注重在疫情防控阻击战一线考察识别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选派精兵强将上一线。要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在疫情防控阻击战中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先锋模范作用，充分调动各种社会力量和社会资源，压实各级、各领域党组织责任，构筑群防群治防线，全面做好疫情防控工作。要坚持一手抓疫情防控，一手抓经济发展，努力完成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

本刊记者 杨旭东